关于《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文件解读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起草了《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照相关要求，作以下解读：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为进一步加强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范流域水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法律责任体系，落实水生态环境管理主体责任，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协同发展，2022年我厅启动了《松花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2023年7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修订，实施最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从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入手，注重点面结合、标本兼治，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为更好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系统治理理念，实现“有河有水”、“有草有鱼”、“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环境，此次修订将《松花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更名为《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将“三水统筹”有关内容纳入《条例》中。我厅于2022年8月与吉林大学签订委托协议，聘请相关法律专家参与《条例》的修订工作。

二、主要修订内容

《条例》共8章92条，包括： 总则、规划与管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高质量发展、法律责任、附则等部分内容。主要内容包含：

**（一）明确了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政府职责**。政府层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和有关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下，落实本区域内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村规民约规范村（居）民行为，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河（湖）长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职责。政府各部门层面，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

**（二）明确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合理布局三生用水。**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分配、调度和利用水资源，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统筹兼顾生产和生产用水需求，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从水资源分配、取水要求、工业节水、农业节水、企业节水、城市节水、饮用水水资源地、地下水资源保护等层面进行相关制度设计和规范水资源利用行为。

**（三）明确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大流域水污染治理力度。**规定加强流域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等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松花湖、向海、莫莫格、查干湖等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流域水污染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并从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总量控制、约谈限批、排污口设置、环境监测、台账、环境信息公开、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排污行为和环境管理行为进行规划。此外，还对农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河道废弃物清理等进行明确规定。

**（四）构建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建立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维护生态环境稳定，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强长白山三江源及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建设，加大对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新凯河、辉发河等干流和支流源头、水源涵养区的森林、草原、湿地等的保护力度，并从人工湿地、水土流失治理、生态基流保障、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农田复垦、矿山修复、岸线保护等方面进行相关规定，预防流域内水土流失、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增加生物多样性、推进矿山修复治理、建设集防洪、生态保护等功能一体化的绿色生态走廊。

**（五）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定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优化调整区域经济和生产力布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并从城镇开发管控、产业结构和布局、产业升级、绿色发展评估、双碳、现代农业转型、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进行优化升级产业和推进绿色转型。